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兴与德惠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 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02-24

浏览:379次

ቷ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 吉民再22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王兴, 男, 1939年12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德惠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吉林省德惠市九道街计委楼下。

法定代表人: 周万宾,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戚长玉, 男, 该公司工作人员。

再审申请人王兴因与被申请人德惠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塬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吉民申1269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王兴、被申请人皓塬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戚长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兴申请再审称,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 厂房建立与建成是不同概念,本案争议厂房的用地征收审批已经完成,厂区收发室及大门已建成,厂区已由铁丝网圈起,证明已开始建厂,完全具备协议书约定的附加条件。2. 王兴从未认可"生产厂并未开始建立"的事实,而是认可"生产厂房未建成"的事实。3. 二审判决认定"皓塬公司未开始建厂并非是皓塬公司原因"的事实错误,生产厂建设未能继续并建成,是由于皓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公司转让给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4. 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条款应予执行。请求:1. 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32号民事判决。2. 维持德惠市人民法院(2015)德民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第二项。3. 判令皓塬公司按双倍奖励约定,支付王兴奖励款50万元及违约金50万元,合计100万元。4. 一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邮寄费7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939元,全部由皓塬公司负担。

皓塬公司辩称,1.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内容,是为鼓励王兴能在企业确保

开工生产的前提下继续为企业工作并使企业实现预期目的而设。2. 王兴主张"已开始建厂"的证据是完成用地征收审批,建成门卫室,并设立了土地围栏,其主张不成立,证据本身也不属于再审申请新证据。3. 协议书中确定融资、征地,开始建厂是并列条件,缺一不可。王兴仅把征地作为开始建厂的条件是片面理解。4. 开始建厂的条件应当包括批准文件、规划、建设图纸等,仅有过建厂的计划和讨论并不是开始建厂,建厂必须是实施动工。5. 设置土地围栏和门卫室,仅是完成征地审批后的必要管理工作所需设施,是进地块必须的通道和出入口。6. 协议书约定的"建立生产厂",就是建立制造产品的工作厂房,也就是厂房的形式,包括施工人员进驻场地、材料运进、建筑设施搭建等。7. 二审判决关于生产厂未建立的认定正确。8. 未继续厂房建设工程的原因与本案无直接关系。9. 王兴关于皓塬公司违约后应当承担双倍给付义务的主张错误。10. 用于建厂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政府收回,这也能证明未建厂的事实。综上,二审判决正确,应予驳回王兴的再审申请。

王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皓塬公司给付劳务费50万元, 并给付违约金50 万元。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0年8月31日, 王兴与皓塬公司双方签订合同一 份, 甲方为皓塬公司, 乙方为王兴。双方就乙方王兴为皓塬公司企业的发展做 出的努力,关于给付王兴奖励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协议履行时,双方就协议 第二条的理解产生争议,协议第二条约定:"在甲方企业融资成功或与其他企 业合作成功。企业征地完成并开始建立生产厂之时,同意以企业名义出资为乙 方王兴购买一套商品住宅。价格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产权可落到乙方丑兴个 人名下"。王兴认为,现因皓塬公司已与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功, 征地已完成,并于2011年9月22日在德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皓塬公 司没有履行协议已构成违约,应按协议第二条约定给付报酬(奖励)50万元, 并按协议第六条约定给付违约金50万元。皓塬公司认为,按协议第二条约定, 只有厂房建设时,才能给付王兴50万元,现在厂房没有建设,没有达到合同约 定的给付条件,皓塬公司没有违约,不同意王兴的诉讼请求。另查明,双方签 订协议第六条约定: "甲方企业奖励给乙方王兴的钱、物,在双方约定的条件 下,如甲方不能兑现,则视为违约,应双倍给付乙方王兴奖励。"2011年8月 27日, 皓塬公司与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事项。诉讼期间,2015年4月16日,双方在一审法院达成协议,双方 均同意本案延期审理3-4个月,延期审理期间,双方如不能庭外和解,则由法 院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决:一、皓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王兴报 酬50万元。二、驳回王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皓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王兴的 请求,并依法判令承担案件受理费及邮寄费。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除一审查明 的事实外,另查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皓塬公司生产厂房未开始建设。关于 厂房未开始建设的原因,皓塬公司主张是资金和市场的原因,王兴主张是因为 投资方内部有矛盾,也有市场原因。在王兴担任皓塬公司总经理期间,皓塬公司 司一直向王兴支付工资。二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 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 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 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 个不成就。"本案中,皓塬公司与王兴签订的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符合附条件 合同的特征,"在甲方企业融资成功或其他企业合作成功。企业征地完成并开始建立生产厂之时",系皓塬公司履行为王兴"以企业名义出资为乙方王兴够 价购)买一套商品住房"之合同义务的条件。而结合本案事实,虽然现在皓塬 公司作为该协议书的甲方已与其他企业合作成功,企业征地亦已完成,但皓塬 公司主张其生产厂并未开始建立, 王兴亦对此表示认可, 且皓塬公司未开始建厂并非是由于皓塬公司自身原因, 因此皓塬公司与王兴协议书第二条中约定的条件并未成就, 王兴主张皓塬公司履行给付义务, 缺乏事实依据, 不应予以支持。二审法院判决: 一、撤销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2015)德民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王兴全部诉讼请求。

围绕当事人的再审请求,本院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认定如下:

本院再审审理查明,对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2010年7 月21日,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为皓塬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C2200002010077110070882),有效期限23年9个月,自2010年7月至2034年4 月。2011年8月27日,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万宾签订《关于转让德惠 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160万股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该协议 书载明, 皓塬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周万宾持有100%股权。新疆凯乐新材料 有限公司以1600万元的价款受让周万宾转让的160万股股权,占皓塬公司注册 资本总额的80%。2011年9月16日, 皓塬公司作出《出资人决定》一份, 出资人 周万宾签字, 皓塬公司加盖公章, 第四项内容为解聘王兴原总经理职务。2011 年9月18日皓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兴为监事,股东新 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周万宾签章, 皓塬公司加盖公章。2016年3月16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德惠市国土资源局与吉林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 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德国土挂字〔2011〕103号》,面 积272245平方米;解除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页岩保温砌块与页岩煤矸石烧结砖生 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该地块与王兴在任皓塬公司总经理 期间为皓塬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为同一宗地。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 权被收回的原因是吉林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 无法继续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德国土挂字〔2011〕103 号)。

本院再审认为,1.关于《协议书》第二条"企业征地完成并开始建立生产 厂之时"约定的理解。皓塬公司与王兴双方于2010年8月31日签订的《协议 书》第二条约定的购房条款附有3个前提条件,即皓塬公司融资成功或其他企 业合作成功、征地完成、开始建立生产厂。双方对皓塬公司融资成功及征地完 成的事实均无异议,双方争议在于"开始建立生产厂之时"的理解。《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 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按建设工程行业的行业 惯例,施工场地特定化和施工设备的进场都可以视为建设工程施工的开始。本 案中, 王兴提交的图片证据显示, 厂区周围被铁丝网围起予以特定化, 挖掘机 已进场作业,厂区收发室及大门已具备使用耐久性材料和永久性结构形式的永 久性建筑物的基本标准,应当认定为厂区建设施工已经开始,双方约定的条件 成就。皓塬公司的抗辩属对《协议书》约定内容的限缩性解释,缺乏法律依 据,本院不予支持。2.关于厂区用地使用权被德惠市人民政府收回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 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 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 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 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本院再审庭审

时,双方均认可德惠市人民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期,2016年3 月21印发)收回的地块与王兴在任皓塬公司总经理期间为皓塬公司办理国有上 地使用权的地块为同一宗地。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德惠市国土资源局收 回的事实能够证明用地审批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王兴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 义务。德惠市国土资源局与吉林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签订的 《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载明,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 权被收回的原因是吉林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 无法继续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德国土挂字〔2011〕103 号)。征地完成后,因王兴已卸任总经理职务,此后厂区建设工程与王兴无 关, 王兴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厂区建设工程未能续建也与《协议书》第二条 约定无关。因此,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皓塬公司向王兴支付奖励款的条件 已经成就, 皓塬公司应当按约定承担给付王兴50万元奖励款的义务。对王兴的 该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3.关于《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违约金50万元的问 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 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 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 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 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 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 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 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皓塬公司与王兴在《协议书》第六条约 定:"甲方企业奖励给乙方王兴的钱、物,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如甲方不能 兑现,则视为违约,应双倍给付乙方王兴奖励。"王兴主张,皓塬公司已构成 违约,应当依照协议约定加付50万元的违约金。皓塬公司经本院三次释明,始 终未申请本院以约定违约金过高为由对违约金予以调整。依照上述司法解释的 规定,对王兴关于皓塬公司应当承担50万元违约金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4. 关于皓塬公司履行《协议书》的能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 规定: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四十五条规 定: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 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 地阻止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 成就。"本案中,王兴与皓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均已成就,皓 塬公司应于条件成就后立即履行给什义务。皓塬公司的不履行行为已构成违 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皓塬公司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 任。本案争议《协议书》签订时间(2010年)先于皓塬公司的融资时间(2011 年),其时皓塬公司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关于"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 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 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的情形,之后周万宾向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80%的股权。由于 《协议书》系以皓塬公司名义签订,虽然签订后发生股东变更的事实,但既非

公司法人主体注销又非政府主导的企业改制,因此皓塬公司仍应对《协议书》承担履行义务。皓塬公司履行义务后,股东之间的就该笔债务的承担问题如有异议,异议方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 王兴的再审事由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再审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撤销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吉01民终32号民事判决及吉 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2015)德民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
- 二、德惠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王兴奖励款50万元及违约金50万元,合计100万元;
 - 三、驳回王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939元,合计22739元,由德惠市皓塬陶粒页岩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付丽开代理审判员 米希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青记 员黄青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